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9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炤毅

被告 淞茂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郭沅嶧（原名：郭書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淞茂有限公司及郭沅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6,813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郭沅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0,906元、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上開第一項之訴訟費用由被告淞茂有限公司及郭沅嶧連帶負擔；第二項由被告郭沅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 被告淞茂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郭沅嶧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如下二筆貸款：

- 01 1. 「新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貸
02 款額度新臺幣（下同）6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自訂約後一次撥貸，借用期限定為5年，自
04 民國108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按月於每月18
05 日還款。詎本筆貸款之二帳號分別僅清償至113年09月18
06 日及113年04月18日止之利息；即自113年10月19日及113
07 年5月19日起未依約履償，尚積欠原告本金7萬8,991元及
08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該借據第5條第1項，逾期6個月
09 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
10 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
11 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該筆貸款於113年9月13日
12 轉列催收款項，另依放款借據第4、5條約定，經原告轉列
13 催收款項時，本件借款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二年期
14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72%加計加碼年率1.2%再加年
15 率1%（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即年率3.92%固定計
16 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改按上開遲延利
17 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
18 二十（逾期6個月內以上超過6個月部分）固定計算。
- 19 2.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額度50萬元（帳號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自訂約後一次撥款，借用期限訂為6
21 年，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116年12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
22 10日還款。詎本筆貸款之二帳號分別僅清償至113年9月10
23 日及113年6月10日止之利息；即自113年10月11日及113年
24 7月11日起未依約履償，尚積欠原告本金29萬7,822元及利
25 息、違約金未清償。依該借據第5條第1項，逾期6個月以
26 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
27 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
28 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該筆貸款於113年9月13日轉
29 列催收款項，另依放款借據第4、5條約定，經原告轉列催
30 收款項時，本件借款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二年期定
31 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75%加個別加碼年率0.575%再加

01 年率1%（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即年率3.295%固定
02 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改按上開遲延
03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
04 之二十（逾期6個月內以上超過6個月部分）固定計算。

05 （二）另被告郭沅嶧向原告訂借「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額度
06 5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借用期限
07 為6年，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按月於
08 每月30日還款。詎本筆貸款之二帳號分別僅清償至113年9
09 月30日及113年6月30日止之利息；即自113年10月31日及1
10 13年7月31日起未依約履償，尚積欠原告本金29萬0,906元
11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該借據第5條第1項，逾期6個
12 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
13 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
14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該筆貸款於113年9月13
15 日轉列催收款項，另依放款借據第4、5條約定，經原告轉
16 列催收款項時，本件借款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二年
17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75%加個別加碼年率0.575%
18 再加年率1%（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即年率3.295%
19 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改按上開
20 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
21 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內以上超過6個月部分）固定計
22 算。

23 4.依雙方所訂上開各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對其
24 所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原告得主張
25 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利益。

26 （三）聲明：

- 27 1.被告淞茂有限公司及郭沅嶧應連帶給付原告37萬6,813
28 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及程序費用等。
- 29 2.被告郭沅嶧應給付原告29萬0,906元、如附表三所示之利
30 息、違約金及程序費用等。

31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被告淞茂有限公司、郭沅嶧向其借款未依約返
04 還，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借據、放款全部查詢單、催收/呆
05 帳查詢單、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
06 93號卷第21頁至第55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7 實，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8 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
09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
10 張為真。

11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3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6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17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8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9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0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21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22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
23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
25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
26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經查，被告淞茂有限
27 公司分別於108年12月11日、110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貸60
28 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0萬元（帳
29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被告郭沅嶧（帳號00
30 0000000000、000000000000）於110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
31 貸50萬元，惟被告淞茂有限公司就60萬元貸款之二帳號分

別自113年10月19日及113年5月19日起；50萬元貸款之二
帳號分別自113年10月11日及113年7月11日起；被告郭沅
嶧就其貸款之二帳號分別自113年10月31日及113年7月31
日起未依約清償，依上開各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
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
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另被告郭沅嶧為本件訴之聲明
第一項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淞茂有限公司及郭沅嶧給
連帶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郭
沅嶧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
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一：

本金合計： 78,991元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者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533元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2%	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 114年3月18日止，按 左列利息10%計算	自114年3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息20%計算
77,458元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 113年9月12日止	2.92%	自113年5月19日起至1 13年9月12日止，按左 列利息10%計算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	3.92%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 13年10月18日止，按 左列利息10%計算	自113年10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列 利息20%計算

附表二：

本金合計： 297,822元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者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3,904元	自113年9月10日起	2.295%		

(續上頁)

01

	至113年9月12日止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3年113年10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按左列利息10%計算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息20%計算
283,918元	自113年6月10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11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按左列利息10%計算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按左列利息10%計算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息20%計算

02

附表三：

03

本金合計： 290,906元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者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3,556元	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按左列利息10%計算	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息20%計算
277,350元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按左列利息10%計算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按左列利息10%計算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息20%計算